

紐約市人權法 保護第八條款 及其他政府援助 受助人免受住房歧視。

設有六個或以上單位的公寓樓宇，其房東**不得**：

- 因為你接受聯邦、州或本地公共或住房援助(包括第八條款)而拒絕租房給您。
- 拒絕接受以聯邦、州或本地公共或住房援助(包括第八條款)來繳交租金，不管您是新或現有租客。
- 印發顯示拒絕接受有關計劃的廣告，包括網上廣告、報紙廣告或告示牌。
- 無論該樓宇單位多少，房東必須接受您的租金補貼，若：
 - 您的寓所受租金管制，而且您在2008年三月法例生效時已在該處居住；或
 - 房東在紐約市另外擁有一幢六個或以上單位的樓宇。

紐約市人權法



保護持有第八條款

租屋補助券人士免受住房歧視

若一所公寓或您的房東
拒絕接受您以第八條款或
其他政府援助券付款，
請聯絡**311紐約市人權
委員會法律執行局**。

紐約市人權委員會
Michael R. Bloomberg 市長
Patricia L. Gatling 委員 / 主席
www.nyc.gov/cchr

